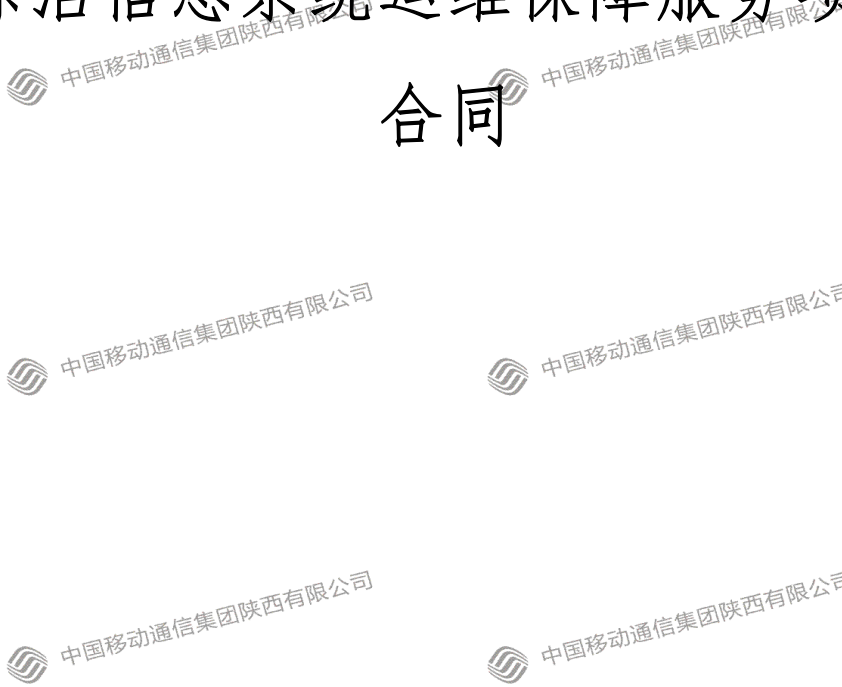




综治信息系统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



甲 方：中共汉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甲方：中共汉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第二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综治信息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2. 项目编号：JXDCG2024016
3. 项目地点：中共汉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4. 项目内容：汉滨区政法委员会综治信息系统运维保障服务项目内容包含 5G 系统集成及云安全系统的保障及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工期和质量标准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万捌仟元整，小写：¥：808000.00 元整，服务期 36 个月。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设施设备和物料价格、技术培训、验收评估以及人工工资等变化的影响。乙方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其他相关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2. 工期：3 日历天（乙方收到付款后，整个项目工期从进场开工到项目施工完成的工作时间为 3 日历天。）除以下情况外乙方不得随意延期：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项目款；②甲方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如停水、停电等；③甲方主动要





求延期的；④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⑤双方书面约定需要延期的；⑥遇到不可抗力不能正常施工的。

3. 服务期：36个月，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4. 如因市场因素引起的设备停产等问题，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同等品质、质量、功能的替代产品供甲方选择。

第四条、合同价款、税费及款项结算

1、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万捌仟元整，小写：¥：808000.00元整。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项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1) 第一次支付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269340.00元整，支付时间为2025年1月31日前。

2) 第二次支付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小写¥：269330.00元整，支付时间为2026年1月31日前。

3) 第三次支付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小写¥：269330.00元整，支付时间为2027年1月31日前。

3、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的税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开具税率6%和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7135567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户：【9558853700004761814】

第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附录，即：项目清单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指派专人在合同约定期间负责与乙方进行对接，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勘察、基础调研、联系协调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环境，包括提供实施场地、供电、供水、临时存放库房和其他工作条件。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3) 甲方应委派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项目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施工外围环境。

(4) 甲方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合同内容、清单，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建设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设备、提高材料档次、升级软件等增加投入的要求，若自行在合同范围之外增加投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为该项目成立项目小组，指定 万碧莹 为该项目负责人，邱永炀 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要求，规范化施工，并做好相关数据对接工作，对建设项目的工程





质量负责；

(4)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
按照相关规程、要求无条件整改，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项目的售后维护、技术培训、定期巡检
和故障应急处理工作，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个系统和服
务都能正常运行。

第八条、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维
护]。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系统正常运行]。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乙方针对合同中的功能模块及产品进行自检验收。甲
方组织专家对软件系统进行核验，形成验收报告视为验收成
功，验收报告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4) 验收资料组成：软件系统（已部署的软件系统）。

2.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
应在验收会议规定的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直至符合
要求。

3. 验收时间：所有系统设施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工
报告，且各平台系统软件正常运行 2 天后实行总体验收。

4. 在乙方提请总体验收申请时，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
之时段（试运行结束后 3 天内）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2. 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





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遇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等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 30 日后可解除合同。

3.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自愿按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自愿按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履行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乙方建设成果或者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软件、标识标志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由除开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收费软件除外）。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提供服务。

2. 服务期为验收交付之日起 36 个月，软硬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维护、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人为造成损坏甲方应承担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如人为损坏的设备无法维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在合同期限内，维护机构由主管领导、维护负责人、





驻场人员、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人员组成。其中主管领导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各分平台使用部门指定一名维护负责人负责分平台维护协调工作；其余驻场人员、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人员由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出任，保证提供 7 × 24 小时的售后支持服务。

4. 乙方通过集中培训、点对点培训或网络远程培训等方式对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提供完善的培训，帮助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操作系统流程，掌握系统功能和日常使用技巧。

5. 我方有义务提供服务邮箱（13509157038@139.com）和服务热线（13509157038）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保密

对建设中了解到的甲方的视频、图像、文字及相关信息、技术等机密进行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泄漏、转卖。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建设项目的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并按照补充合同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中共汉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盖章)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53 号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晏台村一组滨江大道东段
邮编：725500	邮编：7255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合同

为保障双方的业务秘密，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以下信息保密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相互负有保守相对方的直接业务信息和与业务相关联的信息的义务。一方对在双方相互间的业务往来过程中，从相对方所获知的一切直接业务信息和非直接业务信息，以及双方业务往来过程形成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合同所指信息是指：

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所获知的相对方的一切书面形式的（包括合同其他文件、图表、数据等）、其他形态为载体的、以及无物质形态载体的一切信息。包括涉及相对方利益的一切信息、和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的一切信息。由于相关信息是否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在此之前尚难以判明，故需保密的信息原则上应界定为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所获知的相对方自有的一切信息和双方业务往来活动中所形成的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的再生信息。从价值性质归类而言，既包括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也包括看似无商业价值的信息。

三、双方相互承诺：

（一）采取措施保守所获知的相对方的信息和业务合作过程当中形成的可能与相对方利益关联的信息；采取应有的严密安全措施，对相对方的具有直接物质载体形态的信息予以保护，防止信息的泄漏。

（二）不得将合同所指信息泄露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将本合同所指信息向他人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相对方利益损失





的，均需向相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合同所说泄漏行为既包括主动提供信息给他人的行为，也包括信息被他人采取不当方式所获取的情形。故只要一方有事实证明他人所得的己方信息及共同信息源自于对方，即可推定为对方泄漏行为。在造成或可能造成己方利益损失的前提下，即可按本合同规定，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除用于双方特定合作项目项下必须使用相对方直接的业务信息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相对方直接的业务信息。一方如为实现双方约定的共同业务目的，必须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则其必须向第三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同的信息保密要求。签订一份保密合同或类似的法律文书。要求第三方承担与本合同同样的保密义务。如第三方发生了本合同所界定的泄漏信息行为，视为该方泄漏信息行为。后果由该方承担。

（五）本合同所说的信息保密义务另外还特别包括：一方不得将所获知的相对方信息用于双方约定的共同业务以外的任何范围加以使用。

四、除外条款。

以下情形不视为泄漏信息行为：

- （一）已经成为社会公众周知的信息。
- （二）遇国家机关依法强制取证时，一方依法提供信息的。

五、法律责任承担方式

向受害方支付泄漏信息给受害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尚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则按可能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数额在合理的限度以内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

(一)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合同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二)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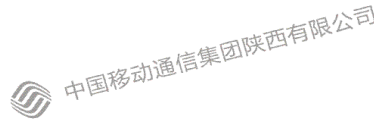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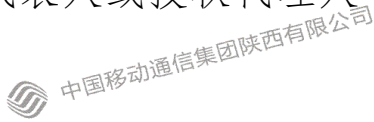
(三) 本保密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合同在主合同期满或业务合作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

(四) 本合同受权利主张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中共汉滨区委政法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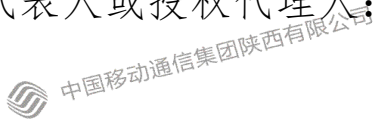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专线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IDC业务、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语音专线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四、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合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八、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中共汉滨区委政法委员会（盖章）

日期：





附件三：廉洁诚信合同书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





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合同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甲方：【中共汉滨区委政法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点位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1	网络传输服务费	中心使用网络	综治中心	项	1	9%	16500	16500	15138
2	网络传输服务费	乡镇网络	乡镇	项	27	9%	1000	27000	24771
3	网络维护服务费	维护	整体	项	1	9%	16500	16500	15138
4	服务器设备 (含操作系统)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	综治中心	项	2	6%	55000	110000	103774
		操作系统维护		项	2	6%	55000	110000	103774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项	1	6%	50000	50000	47170
		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项	1	6%	50000	50000	47170
		操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项	1	6%	50000	50000	47170
5	存储设备(含存储介质)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	综治中心	项	2	6%	55000	110000	103774
		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项	2	6%	55000	110000	103774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项	1	6%	48000	48000	45283
		备份及存储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项	2	6%	55000	110000	103774
合计:								808000	760710

